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
用铝合金箔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线 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10381-04-02-8019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峰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地理坐标	经度：112度 45分 37.173秒，纬度：34度 44分 53.02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32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81
环保投资占比（%）	16.2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委托洛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目前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3]103号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内容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以原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形成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区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在原产业集聚区边界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规划面积从原规划的 11.9km² 调整至 21.44km²（北环板块 5.09km²、岳滩板块 3.75km²、东南板块 12.60km²），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1) 规划时间: 近期 2022—2025 年, 远期 2026—2035。 (2) 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 “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 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 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 西至龙海玻璃, 南至陇海铁路, 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 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 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 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 西至恒东新能源, 南起规划创业路, 北至规划科创路, 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 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 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 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 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 南至规划岭南路, 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北环板块。 (3) 主导产业 北环板块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为主导产业。 (4) 公辅设施 ①给水工程规划: 北环片区由第一水厂和第二水厂供给。 ②排水工程规划: 北环板块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 A、污水工程 开发区根据污水分区规划和污水厂布局, 结合地形地势, 规划布置污水管
--	--

	网系统，开发区内的污水通过污水干管和主干管收集输送到污水厂。污水干管沿道路顺坡敷设，一般敷设在东西向道路的南侧、南北向道路的东侧。 B、雨水工程规划 该片区主要考虑北部山洪的排放，片区范围沿规划区向周边拓展范围至雨水流域范围。该范围北以山脊为界，南至中州渠，北部山洪通过中州渠截流，向东排出规划区。 C、电力工程规划 北环片区规划新建一座 110kV 新庄变。 1.2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项目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中位置见附图 6-1。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与该板块主导产业（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相符。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根据企业土地证（附件 5），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 6-2），项目占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 本项目用电来自区域电网，用水来自开发区集中供水。项目位于偃师区北园西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营运期污水可排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综上，开发区供排水、供电等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2、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
--	---

报告书》，本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区域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位于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委托偃师市文物管理所对公司用地范围内土地进行了文物勘探，勘探结果为勘探范围内未发现古文化遗存，项目周边均为生产企业，建设行为不会破坏邙山陵墓群的环境风貌。项目与文物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8。	相符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需设施大气防护距离，无大气毒性风险物质	相符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属于主导产业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新改扩建项目。	/

			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入驻项目	/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电镀项目	/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设施。	/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设锅炉	/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为改建项目，建成后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B 级企业要求	相符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除尘设施；禁止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且配置除尘设施；不涉及喷漆。	相符

			露天喷漆项目。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量小，水质清洁，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废水不直接排放。	相符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特别排放限值；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未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无需进行区域替代。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气量大，不属于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冷轧油雾采用全油回收装置处理，退火炉废气采用“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	相符

			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本项目营运期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相符
		环境风险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按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相符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营运期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利用，少量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 快 推 进 产 业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	相符

	转型	治理技术, 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 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 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 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其中, 开发区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 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 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 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 位于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委托偃师市文物管理所对公司用地范围内土地进行了文物勘探, 勘探结果为勘探范围内未发现古文化遗存, 项目周边均为生产企业, 建设行为不会破坏邙山陵墓群的环境风貌, 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相符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加快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	项目周边供水、排水	相符

	开 发 区 环 境 基 础 设 施 建 设	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等基础设施完善,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固废合理处置,不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附图 9),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			

案》（洛环委办〔2025〕21号）等一系列措施，将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地表水：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清浄下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不属于高物耗、高能耗项目。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为电、天然气，用电来自市政电网，用气来自开发区供气管网；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土地类型及结构，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能源、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1，管控单元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成果查询示意图见附图9。对照研判分析报告，分析如下。

①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2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072000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不属于重点发展产业，项目属于主导产业，与开发区重点发展产业不冲突；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

4、本项目不设锅炉；

5、本项目不设锅炉。

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 | 1、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 相符 |

		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活污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限值； 2、本项目冷轧油雾采用全油回收处理工艺，退火炉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3、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清净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本项目不涉及涉重金属排放，项目建成后 VOCs 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企业总量核定指标，无需进行区域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营运期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1、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利用，少量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相符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072210154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浄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后排入洛河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相符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072310003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u>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u>	<u>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后产能不增加，根据下文分析，技改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u>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内部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	/
YS41030723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	1、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配套高	相符

		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效环保治理设施。 2、不属于； 3、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4、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土地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5、不属于； 6、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	1、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2、本项目建设后可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B 级企业要求，并按要求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3、不涉及； 4、本项目按要求使用达标工业炉窑，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废气采用覆膜袋式	相符

	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废气达标排放; 5、不涉及。	
--	---	---------------------------------------	--

3、《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年6月15日)

表 1-6 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 细化落实“四水四定” 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	相符

	控体系，依法依规加快落地应用，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推动建立跟踪评估、动态更新和调整工作机制，各地因地制宜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进制造开发区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开发区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第四章 推进三水统筹，治理修复水生态环境 第二节 全面深化水污染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持续实施煤化工、焦化、农药、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对进水浓度异常的园区，排查整治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黄河流域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含纳管企业)全部依法安装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	项目清净废水排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二节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综合治理。大力推进 VOC 和 NO_x 协同减排，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严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 含量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含 VOC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	1、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VOCs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2、项目所在区域声	相符

	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OC，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推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与调整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提高噪声防护标准。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城市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 85%。	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功能区，根据噪声预测，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噪声排放相关要求。	
	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推进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企业产业类别、空间位置、风险特征、环境应急资源状况等，筛选一批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典型样板。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相符
	第三节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到 2022 年，9 省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	相符
	4、《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		

表 1-7 项目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的行业。	符合
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密闭输送，废气负压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收集的 VOCs 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善	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持续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建立声环境功能区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完善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明确各类噪声污染防治责任主体，严格噪声污染监管执法。强化噪声污染防治的源头预防，将隔声降噪技术融合到绿色建筑设计领域。深化施工、交通、工业、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加大夜间违法施工噪声扰民行为的查处力度。科学划定禁鸣区域、路段和时段，设立禁鸣标志，推广使用低噪声路面材料。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大空调、风机、冷却塔等室外固定设备噪声整治力度。严格街道、广场 公园等公共场所集会及文体活动噪声管理，强化对重要时段和敏感区域噪声控制。到 2025 年，全市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降噪，经预测，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切实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督管理，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与应急处置体系，持续推进社会源危险废物回收试点工作，推动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建立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依托河南省和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工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管。新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管理要求，明确管理对象和源头，预防二次污染，防控环境风险。到 2025 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比 2020 年下降 5%。	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在线监管措施。项目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预防二次污染及环境风险。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关要求。 5、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				

表 1-8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款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0 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 VOCs 企业较多县区减少 VOCs 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本项目冷轧废气采用“全油回收装置处理，退火废气采用“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产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年底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		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	相符

	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订版)》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B 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										
	(十) 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相关要求。 6、《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 表 1-9 与“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与本项目相关条款</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tr><td colspan="3">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td></tr><tr><td>（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td><td>①对照《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 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②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B 级企业指标进行建设。企业已通过清洁生</td><td>符合</td></tr></table>				与本项目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①对照《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 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②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B 级企业指标进行建设。企业已通过清洁生	符合
与本项目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①对照《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 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②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B 级企业指标进行建设。企业已通过清洁生	符合										

		产审核，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本项目不含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文件要求退出或限制的行业。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到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1 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2025 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项目炉窑使用天然气、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十一）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市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加快推进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炉窑使用天然气、电能，天然气炉安装低氮燃烧器；不设置烟气旁路。VOCs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不设旁路。	符合

	2025 年底前，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增加安装备用处置设施。		
	（二十二）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对未配套高效除尘和脱硫、脱硝设施的实施升级改造，未完成整治改造提升的，实施秋冬季生产调控。	冷轧废气采用“全油回收装置处理，退火废气采用“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七、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二十八）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实施动态调整。支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分行业分类别明确绩效提升企业，建立工作清单，加快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绿色标杆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项目属于重点行业改建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有色金属压延业 B 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相关要求。		

7、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

表 1-10 与（偃环委办〔2025〕1 号）相符性分析

<u>偃师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u>		<u>项目情况</u>	<u>相符性</u>
<u>（一） 结构优化升级 专项攻坚</u>	<u>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u> <u>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建立任务台账。</u>	<u>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措施，符合文件要求。</u>	<u>相符</u>
	<u>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区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u>	<u>本项目炉窑采用天然气及电能。</u>	<u>相符</u>
<u>（二）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u>	<u>8.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u> <u>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u>	<u>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均不属于低效失效设施。</u>	<u>相符</u>
	<u>9.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u> <u>（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u> <u>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 年 4 月底</u>	<u>（1）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u> <u>（2）本项目 VOCs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u>	<u>相符</u>

		前对全市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上级要求实施自主减排。 <u>（2）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u>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	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10、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加强加强治污设施提升治理。加强工业企业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提升废气收集能力和处理效率。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砖瓦密、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熔铝炉安装低氮燃烧器。	相符
	<u>（五）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u>	<u>24.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u> 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B 级企业	相符

		指标。	
偃师区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 持续强 化重点 领域治 理能力 综合提 升	10.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 <u>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u>	<u>本项目清净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u>	相符
9、《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 表 1-11 与“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加强 低 VOCs 含量 原辅 材料 替代	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要严格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管理，未完成的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三、 提升 有组 织治 理能 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	本项目冷轧废气采用“全油回收装置处理，退火废气采用“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不属于低效	相符

		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失效污染治理。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5 年 4 月底前组织企业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	本项目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包装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及时清运；做好台账记录。	相符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1。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2/g（BET	营运期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	相符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		
四、 强化 无组 织排 放管 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2025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治提升，并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	本项目冷轧废气采用半封闭集气罩收集，退火废气密闭收集，设计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相符	
	加强有机废气旁路管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其他行业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企业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建设有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 DCS。	有机废气不设置应急旁路	相符	

9、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为改建项目，企业于 2021 年被评为 B 级企业，本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有色金属压延业 B 级企业指标进行建设，本项目与 B 级企业要求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本项目与有色金属压延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 化指 标	B 级绩效指标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符合 性
能 源 类型	以电、天然气、煤制气作为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	符合
污 染 治 理 技术	煤制气单元采用硫份低于 1% 及以下的低硫煤或配备煤气脱硫；电泳喷漆工序采用吸收法、吸附法或燃烧法；粉末喷涂采用袋式除尘	不涉及	符合
	1、除尘采用布袋除尘等设施； 2、氟碳喷涂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预处理+吸附； 3、油雾采用多级回收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布袋除尘设施 2、不涉及 3、冷轧机油雾采用多级全油回收技术；退火炉油雾采用“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多级自理技术	符合
排 放 限 值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0、100mg/m ³ 备注：窑炉烟气基准氧含量 12%	根据计算，项目熔炼炉、保温炉烟气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0、100mg/m ³ ；铝灰分离机废气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符合
无 组 织 排 放	1、物料储存：（1）煤、焦粉等燃料储存场，采用封闭或半封闭（仓、库、棚）；料场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2）涉 VOCs 物料以及废料（渣、液）应储存在密闭容器，并存放在封闭储存室内，或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2、物料转移和输送：（1）粉状、粒状等易	1、（1）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不涉及粉状物料；（2）涉及 VOCs 物料为轧制油，储存在密闭容器内，并存放在封闭车间内；（3）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2、（1）本项目原料主要为重熔铝锭、铝钛硼线杆等，	符合

		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2)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3)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3、工艺过程:(1) 铝渣搓灰和铜渣分离操作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车间内进行,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粉尘至除尘设备;(2) 熔炼炉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烟尘至除尘设备	不涉及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2) 袋式除尘器卸灰口二次密闭,除尘灰直接卸入袋内密闭储存;(3) 轧制油通过密闭管道输送; 3、(1) 本项目铝灰渣利用铝灰机分离机在密闭车间内处理,铝灰分离机设置有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2) 熔铝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至除尘设备	
	监 测 监 控 水 平	重点排污企业的熔炼炉等主要排气口安装 CEMS,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为重点排污单位,熔铝炉主要排气口安装 CEMS,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符合
		熔炼炉烟气等对应污染治理设施接入 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主要参数和生产过程主要参数,DCS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VOCs 治理设施安装监控或分表计电	熔炼炉烟气等对应污染治理设施接入 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主要参数和生产过程主要参数,DCS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VOCs 治理设施安装监控或分表计电	符合
		具备对全厂视频监控、CEMS 监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等相关数据集中调控的能力	具备对全厂视频监控、CEMS 监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等相关数据集中调控的能力	符合
	环 境 管 理 水 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按要求进行环保档案管理、台账记录、人员配置。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		

	量和时间、脱硫及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含烟气量和污染物出口浓度的月度 DCS 曲线图等); 3、监测记录信息 (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 (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 等);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 输 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含燃气) 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按照要求配备运输车辆	符合
运 输 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按照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1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表 1-13 与“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 原则上要入园, 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炉窑使用天然气, 配套环保治理设施。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区域,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 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 不涉及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	本项目炉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	相符

	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炉窑；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炉窑使用天然气，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相符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炉窑使用天然气，不涉及煤。	相符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炉窑使用天然气，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相符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熔铝炉、保温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相符

	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在密闭车间内储存、输送；生产过程产尘点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密闭卸灰，除尘灰装袋密封储存。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内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区域内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行业。	相符
	加大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酚水应送至煤气发生炉处置，或回收酚、氨后深度处理，或送至水煤浆炉进行焚烧等。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氮肥等行业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的，加快推进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造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弛放气应全部收集利用。	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11、饮用水源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7〕125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有：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其保护区划定范围如下：

1）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2）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9眼井）

一级保护区：现1~2号取水井外围45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现5号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荣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边界、西至聚贤路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10号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聚贤路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13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蔡侯路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14~15号、X11号取水井外围45米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6~X9号、X14号、X16号、X19~X22号、X24号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X10号取水井外围45米北至永宁路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3号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开阳路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5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汉魏路东侧红线、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7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开阳路东侧红线、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8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津阳路东侧红线、北至中州路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23号取水井外围45米南至堤顶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一水厂最近水井（6#井）二级保护区西北侧3.2km；位于二水厂最近水井（现05#井）一级保护区东北侧2.8km，不在偃师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7。

13、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孟津北魏陵区、洛北陵区、洛南陵区、偃师西晋陵区、其他单位墓葬保护范围。

划定的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总面积约 214807.1 公顷。其中:4 个片区的保护范围总面积 19280.3 公顷，不包含外围众多的单体墓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22800.3 公顷；环境控制区 172726.5 公顷。

表 1-14 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表

保护区划类别	地块构成		地块编号	面积 (ha)	合计 (ha)
保护范围	孟津北魏陵区	北魏陵区瀍河以西保护范围	MJ-BH1	3297.1	19280.3
		北魏陵区瀍河以东保护范围	MJ-BH2	1789.3	
	洛北东汉陵区	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范围	LB-BH1	6697.3	
		洛北东周陵区保护范围	LB-BH2	120.2	
	洛南东汉陵区	东汉陵区保护范围	LN-BH1	4250.3	
		曹魏陵区保护范围	LN-BH2	182.8	
	偃师西晋陵区	西晋陵区保护范围	YS-BH	2943.5	
	片区保护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体墓葬的保护范围(两百余座)		QT-BH (墓葬编号)	△	△
建设控制地带	孟津北魏陵区保护范围周边、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西的建设控制地带		JK1	10863.1	22800.3
	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		JK2	5079.0	
	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外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JK3	6858.2	
环境控制区	洛阳盆地文化遗产环境控制区		HK	172726.5	172726.5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位于邙山陵墓群偃师西晋陵区建设控制地带内，具体位置见附图 8。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如下：

	1.建设控制地带主要包含与邙山陵墓群各陵区历史环境特征相关的区域，管理目标为控制、引导本区域的使用与开发，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历史环境特征不受负面影响。管理内容主要包括控制土地使用性质、建设强度，控制建设项目选址、功能、规模、高度和风貌，保护体现遗产历史环境特征的重要环境空间、景观风貌和视线通廊等。该区域内的建筑顶高控制指标原则上以一般保护区的建筑控高要求为基础高度，由低至高向建设控制地带外边界线进行过渡，最高不得超过 80 米，形成曲线优美、视线通透的天际线。具体地块的建设控制指标由文物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共同商议，以本规划要求为基础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研究确定，最大程度降低对历史空间风貌的影响。视廊限高要求按照汉魏洛阳城遗址、二里头遗址、偃师商城遗址规划以及洛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管理规定执行。 偃师西晋陵区的主要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自然环境要素首阳山、洛河及人工要素汉魏洛阳故城，应重点对保护范围片区以北的自然山体区域建设控制地带(首阳山)以南的首阳新区建设控制地带(与汉魏洛阳故城、洛河之间的视廊)进行控制。 2.本地带内需在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或片区保护规划的编制阶段，根据各片区的环境条件、遗址保护管理面临威胁因素，制定遗址各片区周边土地利用功能、建设项目性质及选址、建设强度、建设规模和建筑形貌的建设控制要求，保护历史环境、环境质量和景观环境和谐。 3.本地带内不得建设任何污染遗址及其环境的大型工业项目，鼓励已有的工业项目通过改进工艺流程、缩减生产规模，对已有的污染设施限期治理。 4.在本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环境特征。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文物影响评估、立项、选址、设计方案应按法定程序，依法行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委托偃师市文物管理所对公司
--	---

	用地范围内土地进行了文物勘探，勘探结果为在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古文化遗存。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会破坏区域环境特征；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采取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先后建设有《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铝渣资源化利用项目》、《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其中部分工程已建成并通过自主验收，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见附件 3。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偃环监表（2024）135 号”。该项目利用厂区 2#车间（原有）、4#车间（新建）建设 1 条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线，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箔材，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熔化—快速分析—调整成分—精炼—溶体处理—铸轧—冷轧—中间退火—冷轧—成品退火—切边—检查包装—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燃气熔铝炉、保温炉、铸轧机、冷轧机、退火炉、重卷切边机、铝灰分离一体机等。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 <u>自投产后，现有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线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均按环评要求送入 4#车间熔铝炉重熔回用，然而，企业研究发现此方式增加了成分调整难度，导致产品质量不可控。为此，企业拟实施技改（本项目），在现有生产线基础上增设 2 台中频炉，专门用于处理该生产线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进行废料熔炼及成分调整，同时结合实际生产经验，调整了添加铝合金的种类，以优化产品质量。</u>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全部编制报告表，故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建设内容	2、工程组成				
	本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2-1 本项目组成情况表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 (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	技改工程	技改后全厂
	主体工程	铸轧车间	4#车间，面积 21600m ² ，建设一条铸轧生产线。	在 4#车间增设 2 台中频炉	4#车间，面积 21600m ² ，建设一条铸轧生产线
		冷轧车间	2#车间，面积 25488m ² ，建设一条冷轧生产线。	/	2#车间，建筑面积 25488m ² ，建设一条冷轧生产线
	辅助工程	2#车间辅助用房	辅助用房包括储物间、资料室、监控室、更衣间及员工通道等，面积约 400m ²	/	辅助用房包括储物间、资料室、监控室、更衣间及员工通道等，面积约 400m ²
		4#车间辅助用房	辅助用房包括配电室、库房、水泵房、高压室、更衣间及员工通道等，面积约 1880m ²	/	辅助用房包括配电室、库房、水泵房、高压室、更衣间及员工通道等，面积约 188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	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供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排水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排水，为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排水，为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供气	天然气	由市政天然气管网供应	由市政天然气管网供应
			氩气	建设一座液氩气化站	一座液氩气化站
			氮气	建设一座氮气站	一座氮气站

环保工程	废气	4#车间	熔铝炉、保温炉烟气：通过“低氮燃烧+碱喷淋+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23）排放。	/	熔铝炉、保温炉烟气：通过“低氮燃烧+碱喷淋+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23）排放。
			铝灰分离废气：通过 1 座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24）排放	/	铝灰分离废气：通过 1 座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24）排放
			/	中频炉烟气通过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28）排放	中频炉烟气通过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28）排放
				中频炉烟气通过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28）排放	中频炉烟气通过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28）排放
		2#车间	冷轧机油雾：采用 1 套全油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26）排放。	/	冷轧机油雾：采用 1 套全油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26）排放。
			退火炉废气：采用 1 套“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27）排放。	/	退火炉废气：采用 1 套“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27）排放。
	废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为清净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不新增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为清净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固废	危险废物	（1）轧制油定期更换，废轧制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轧制油更换时，直接由委托处理单位运输罐车抽走，不在厂区暂存。	铝灰渣经铝灰分离机处理，二次铝灰、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在 4#车间 1 座 2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1）轧制油定期更换，废轧制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轧制油更换时，直接由委托处理单位运输罐车抽走，不在厂区暂存。
			（2）废硅藻土、废滤布，在厂区建设的一座 4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废硅藻土、废滤布，在厂区建设的一座 4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铝灰渣在 4#车间内利用铝灰分离一体机进行处理,二次铝灰在 4#车间 1 座 20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 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在 4#车间 1 座 20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 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在厂区建设的一座 4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后, 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铝灰渣在 4#车间内利用铝灰分离一体机进行处理,二次铝灰在 4#车间 1 座 20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 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在 4#车间 1 座 20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 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在厂区建设的一座 4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	--	--	------------------------	--

3、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产量不变，种类略有调整，增加 8 系铝合金，产品方案详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备注
			现有工程	技改后全厂	
1	电池箔坯料	1 系铝合金	100000	60000	1 系铝合金含铝量不低于 99.00%，具有良好的延展性、耐腐蚀性和导电性，主要用于对强度要求不高的产品
2		8 系铝合金	/	40000	8 系铝合金的主要成分是铝，铝含量不低于 90%，添加铁、硅、铜、钛等元素，以实现特定的功能特性。
3	合计		100000	100000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基础上增加两台中频炉，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运行时长
		现有工程	技改工程新增	技改后全厂	
铸轧车间 (4#车间)	25t 矩形燃气熔铝炉	10	0	10	7668h
	电磁搅拌装置	5	0	5	
	25t 固定式电阻保温炉	10	0	10	
	铝熔体在线处理系统	10	0	10	
	1950mm 铸轧机	10	0	10	
	轧辊车床	1	0	1	
	轧辊磨床	1	0	1	
	铸嘴加热	2	0	2	
	铝渣分离一体机	1	0	1	
	5t 中频炉	0	2（1用1备）	2	
冷轧车间 (2#车间)	1850mm 冷轧机组	2	0	2	7668h
	重卷切边机	2	0	2	
	80t 退火炉（电加热）	10	0	10	
	轧辊磨床	1	0	1	
	打包机	1	0	1	
辅助设施	液氩气化系统	1	0	1	7668h
	制氮系统	1	0	1	
	螺杆式空压机	4	0	4	

	循环冷却水系统	1	0	1	
--	---------	---	---	---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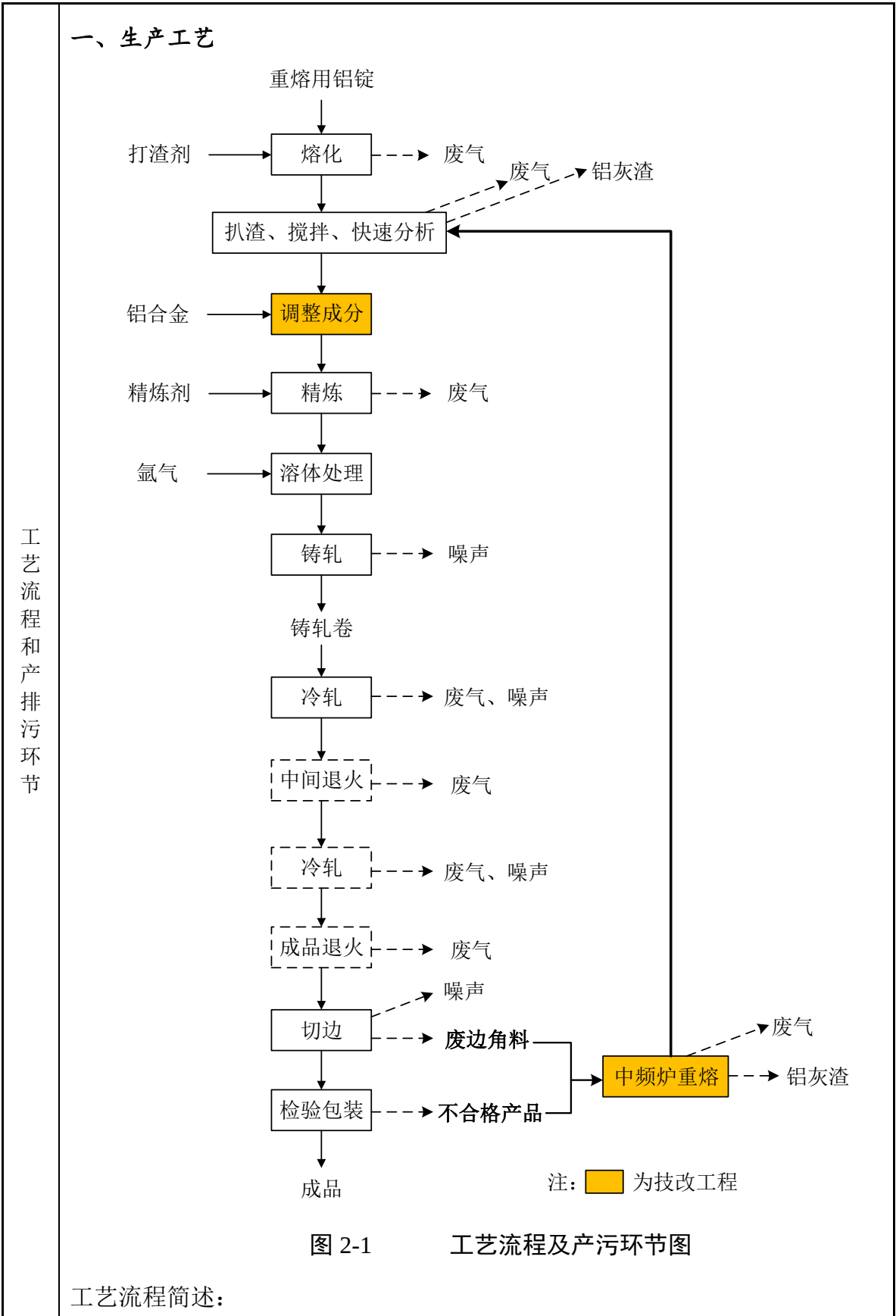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现有工程	技改工程新增	技改后全厂		
1	原辅料	重熔用铝锭		101582t/a	0	94942t/a	由于产品种类调整，铝锭用量减少	外购，满足《重熔用铝锭》（GB/T1196-2008）标准，Al≥99.7%
2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10000 t/a	0	10000 t/a	/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主要来自冷轧车间；作为技改工程原料
3		铝合金	铝钛硼合金	240t/a	0	150 t/a	由于产品种类调整，用量减少	自产，主要成分 Ti4.5~5.5%、B0.8~1.2%、Si0.20%、Fe0.3%、V0.20%，其余为 Al
			铝铁合金	0	4000 t/a	4000 t/a	由于产品种类调整，增加铝铁合金	外购，主要成分为铝 90%、铁 10%
			铝硅合金	0	1360 t/a	1360 t/a	由于产品种类调整，增加铝硅合金	外购，主要成分为铝 90%、硅 10%
			铝铜合金	0	1370 t/a	1370 t/a	由于产品种类调整，增加铝铜合金	外购，主要成分为铝 97%、铜 3%
4		打渣剂		230t/a	0	210t/a	由于技改后废料在中频炉重熔，熔铝炉打渣剂	外购，主要成分氯化钾 25~45%、氯化钠 30~50%、三氯化铝 1~6%。

						<u>用量减少</u>	
	5	精炼剂	<u>230t/a</u>	<u>0</u>	<u>230t/a</u>	/	外购，主要成分 K_2MgCl_4 ，粒径 <u>1~3mm</u>
	6	轧制油	255t/a	0	255t/a	/	外购，主要成分基础油 80~95%、油性剂 1~10%、极压抗磨剂 1~10%
	7	润滑油	123t/a	0	123t/a	/	外购，主要成分为基础油
	8	液压油	61t/a	0	61t/a	/	外购，主要成分为基础油
	9	乳化液	20t/a	0	20t/a	/	外购，主要成分为基础油
	10	硅藻土	245t/a	0	245t/a	/	外购，主要成分为 SiO_2 ，含有少量的 Al_2O_3 、 Fe_2O_3 、 CaO 、 MgO 等及有机质
	11	包装材料	2700t/a	0	2700t/a	/	/
	12	液氩	439m ³ /a	0	439m ³ /a	/	/
	13	天然气	<u>920 万 m³/a</u>	<u>0</u>	<u>840 万 m³/a</u>	由于技改后废料在中频炉重熔，天然气用量减少	/
	14	电	<u>7800 万 kW·h/a</u>	<u>1500 万 kW·h/a</u>	<u>9300 万 kW·h/a</u>	由于技改后废料在中频炉重熔，用电量增加	/
	15	新鲜水	4.1 万 m ³ /a	0	4.1 万 m ³ /a	/	/

建设内容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次技改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营运期新增用水环节主要为冷却循环水，利用现有循环水供水系统。 生产线配套一座循环水供水系统，主要供铸轧车间、冷轧车间及压缩空气站内设备冷却用水，设计供水能力为 400m³/h（两台 200m³/h 冷水循环泵），供水压力 0.2~0.4MPa。该系统主要由以下设施组成：冷水池 1 座、热水池 1 座、冷水泵 3 台（2 用 1 备）、热水泵 3 台（2 用 1 备）、玻璃钢冷却塔 2 台、纤维球过滤器 2 台。该系统循环给水干管管径为 DN250，重力回水，循环回水干管管径为 DN600。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过程水份蒸发损耗按照循环水量的 1% 计，损耗量约为 86.64m³/d（30672m³/a）。冷却水循环系统排放量为 10m³/d，冷却过程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冷却循环系统排水属清净下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伊洛河。 (2) 供电 铸轧车间、冷轧车间设 10kV 配电站 3 座，10kV 配电站均采用两回路工作电源供电，引自厂区附近工北 110kV 变电站。 (3) 供热、制冷 燃气熔铝炉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中频炉、保温炉、退火炉采用电加热。生活供暖和制冷均采用分体空调解决。 (4) 天然气调压站 熔铝炉天然气计算消耗量 920 万 m³/a，用气压力为 0.1~0.2Mpa，天然气由市政管网供应，供气压力 0.4MPa，天然气调压站利用现有。 (5) 氩气站
------	---

	氩气主要用气设备为铸轧车间的保温炉和在线除气装置。氩气日消耗量 989m³，折合液氩 1.24m³。液氩气化站供应设置在铸轧车间外，露天布置，四周设防护栏杆，占地面积 12×12m。站内设 15m³ 低温液氩储槽 1 台，300m³/h 液氩气化器 2 台，1 用 1 备，配套减压装置一套，液氩外购，储存周期约为 12 天。 （6）制氮系统 氮气主要用气设备为退火炉，主要作用为防氧化，在 2#车间外设制氮系统，引入压缩空气制氮，占地面积 18m²，设 2 台制氮机，配套氮气储罐。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劳动定员中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现有劳动定员 400 人，本项目劳动定员 260 人。年工作 354d，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h，设备设施年有效工作时间 7668h。 8、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厂内生产区位于厂区东部，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部。本项目冷轧车间（2#车间）位于厂区中南部，铸轧车间（4#车间）位于厂区西北部，技改工程新增中频炉位于 4#车间东侧。项目配套建设的公辅设施中 10kV 配电站、液氩气化站、空压站、循环水泵站等就近设在相关车间附近，其他项目天然气供应、仓储运输、办公生活等功能，均由厂区现有设施协作解决。
--	--



	(1) 铸轧 备好的炉料（重熔用铝锭、打渣剂）加入熔铝炉中进行快速熔化，熔化过程中利用电磁搅拌装置对铝液进行搅拌以提高熔化速度并使铝液成分和温度趋于均匀，熔化结束时进行扒渣，并快速取样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加入铝合金对熔体进行成分调整，待成分和温度达到工艺要求后将铝熔体转到保温炉内，加入精炼剂，进行静置精炼和调温。精炼后经铝熔体在线处理系统在线使用氩气进行除气。之后铝液进入铸轧机进行连续铸轧，利用卷取机进行卷取，待铸轧带材重量达到要求时在线剪切、卸卷打捆。经检查，质量符合技术要求的铸轧带材运往冷轧车间。 (2) 冷轧 铸轧车间提供的铸轧卷坯，先在冷粗轧机上经过数道次轧制加工到工艺规定的厚度，一部分可直接进入精轧工序的直接进入冷精轧机进行轧制；根据性能需要一部分进入退火炉，退火温度 150~500℃，退火炉使用电加热，通过退火使其满足产品要求的状态和性能，退火后继续进入精轧机进行轧制。精轧后满足客户需要的产品可直接进入重卷切边机上切边至成品规格，部分需要进行退火的进入退火炉退火，使其满足产品要求的状态和性能，退火处理后进入重卷切边机上切边至成品规格、包装、入库。 (3)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重熔 冷轧车间切边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送入铸轧车间中频炉进行重熔，中频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750-800℃，熔化结束时进行扒渣，并快速取样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加入铝合金对熔体进行成分调整，待成分和温度达到工艺要求后将铝熔体转到同样调整好成分的熔铝炉内，继续上述铸轧、冷轧工序。 (4) 铝灰处理 铸轧车间熔铝炉、中频炉扒渣产生的铝灰渣送入铝灰分离一体机回收铝，
--	--

铝灰分离一体机也称炒灰机，主要由炒灰主机、球磨及冷却机、筛分机组成，工作温度 1000℃，铝灰渣中的铝在高温下融化，形成液体金属铝，逐渐向底部形成熔池，灰则留在熔池上部，在搅拌的作用下，铝液从容器底部的放料孔排出，经自然冷却后回到熔铝炉回用，二次铝灰（主要成分为氧化铝），经球磨、筛分处理后在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球磨过程利用冷却水间接冷却。

表 2-5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备注
大气	熔铝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氯化氢	现有工程
	中频炉烟气		颗粒物	技改工程
	保温炉烟气		颗粒物、氯化氢	现有工程
	铝灰分离机废气		颗粒物	
	冷轧油雾		非甲烷总烃	
	退火油雾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SS、COD	现有工程
噪声	生产设备、水泵、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现有工程
固废	危险 固废	熔铝炉	铝灰渣	现有工程
		中频炉	铝灰渣	技改工程
		铝灰分离机	二次铝灰	现有工程
		冷轧机	废轧制油、废液压油	
		轧辊车床、磨床	废乳化液	
		全油回收系统	废过滤介质（硅藻土和滤布）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收尘灰、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	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一、现有工程情况

1、现有工程概况

1.1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染
问
题

表 2-6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历史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审批/验收时间	审批文号	备注
1	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 年 9 月	偃环审【2019】7 号	/
		验收情况	3 条铝钛硼线杆生产线（一期）	2020 年 6 月	/	建设内容位于 1#车间
			3 条铝钛硼线杆生产线（二期）	2021 年 12 月	/	建设内容位于 1#车间
			1 条铝中间合金生产线（三期）	2024 年 9 月	/	建设内容位于合金车间
2	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 年 1 月	偃环审【2020】2 号	/
		验收情况	2 条颗粒精炼剂生产线（一期工程）	2021 年 12 月	/	建设内容位于 3#车间南侧
3	铝渣资源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10 月	偃环监表【2022】129 号	/
		验收		2023 年 1 月	/	建设内容位于 3#车间北侧
		环境影响报告表（改建）		2023 年 7 月	偃环监表【2023】72 号	/
4	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原环评）	环境影响报告表（首次）		2022 年 11 月	偃环监表【2022】132 号	/
		一期工程验收		2023 年 12 月	/	建设内容位于 4#车间
		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		2024 年 11 月	偃环监表【2024】135 号	/
		验收		2025 年 2 月	/	建设内容位于 2#、4#车间
5	排污许可证申	排污许可证		首次：2020 年 7 月；重新申请：	91410381MA44FR	/

		请		2022 年 9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1 月、2024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	3TX1001V	
注：上表中铝渣资源化利用项目整体转让给洛阳市正豫铝基材料环保有限公司，该公司已重新办理环评手续，本次评价不再将其作为现有工程内容。 2、现有工程污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放量 2.1 现有工程污染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车间现有 3 个废气排放口，分别为 DA001（综合废气排放口，高度 110m）、DA002（有机废气排放口，高度 20m）、DA003（一般排放口，高度 20m）；3#车间现有 1 个废气排放口，为 DA004（主要排放口，高度 20m）；4#车间现有 2 个废气排放口，分别为 DA023（熔铝炉排放口，高度 20m）、DA024（铝灰分离机废气排放口，高度 20m）；合金车间现有一个废气排放口，为 DA025（合金车间废气排放口，高度 15m）；2#车间现有 2 个废气排放口，分别为 DA026（冷轧废气排放口，高度 20m）、DA027（退火废气排放口，高度 20m）。 根据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025 年例行检测报告（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公司于 2025 年 6 月进行检测）、在线监测数据、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1 月），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7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排放口		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值）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1#车间	DA001	0.96	0.0833	0.55	0.0417	3.69	0.4167	<1	/	/	/	/	/
	DA002	/	/	/	/	/	/	/	/	/	/	2.49	0.096
	DA003	6.2	0.084	/	/	/	/	/	/	/	/	/	/
4#车间	DA023	3.69	0.2125	1.29	0.0741	21.1	1.1977	1	1	1.7	0.087	1	1
	DA024	4.0	0.144	1	1	1	1	1	1	1	1	1	1
2#车间	DA026	/	/	/	/	/	/	/	/	/	/	2.79	0.249
	DA027	/	/	/	/	/	/	/	/	/	/	2.26	0.005
注 1：1#车间 DA001（颗粒物、SO ₂ 、NO _x ）数据采用在线监测设施监测数据，氟化物数据采用例行检测数据。 注 2：3#车间颗粒精炼剂生产线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故未对 DA003 进行例行检测。合金车间铝合金生产线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故未对 DA025 进行例行检测。 注 3：4#车间 DA023（颗粒物、SO ₂ 、NO _x ）采用在线检测数据，氯化氢采用例行检测数据。DA024 本年度尚未监测，采用验收监测报告数据。													

表 2-8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	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mg/m ³ ）	氟化物（μg/m ³ ）	氯化氢（mg/m ³ ）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厂界	0.429	2.7	未检出	1.28

	由上表可知： 1#车间 DA001 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0.96\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0.55\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69\text{mg}/\text{m}^3$，氟化物排放浓度 $<1\text{mg}/\text{m}^3$，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SO_2 $50\text{mg}/\text{m}^3$，NO_x $100\text{mg}/\text{m}^3$，氟化物 $6.0\text{mg}/\text{m}^3$）；DA002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49\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0962\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20\text{mg}/\text{m}^3$，$5.9\text{kg}/\text{h}$），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80\text{mg}/\text{m}^3$）；DA003 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6.2\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084\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20\text{mg}/\text{m}^3$，$5.9\text{kg}/\text{h}$），同时满足《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19〕11 号）限值要求（$10\text{mg}/\text{m}^3$）。 <u>4#车间 DA023 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3.69\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29\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1.1\text{mg}/\text{m}^3$，氯化氢排放浓度 $1.7\text{mg}/\text{m}^3$，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SO_2 $50\text{mg}/\text{m}^3$，NO_x $300\text{mg}/\text{m}^3$，氯化氢 $30.0\text{mg}/\text{m}^3$）。DA024 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144\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20\text{mg}/\text{m}^3$，$5.9\text{kg}/\text{h}$），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B 级企业要求（$10\text{mg}/\text{m}^3$）。</u> 2#车间 DA026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79\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249\text{kg}/\text{h}$，DA027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26\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005\text{kg}/\text{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20\text{mg}/\text{m}^3$，$17\text{kg}/\text{h}$），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
--	---

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80 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4.0mg/m³），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2.0mg/m³）；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2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0mg/m³）；氟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2.7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20μg/m³）。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约为 50 吨/天，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9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排放情况（均值）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32
	化学需氧量	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氨氮	mg/L	3.77
	悬浮物	mg/L	25
	总氮	mg/L	6.38
	总磷	mg/L	0.201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pH6-9、COD500 mg/L、悬浮物 400 mg/L、BOD₅300 mg/L、氨氮/、总磷/、总氮/），同时满足偃师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3）噪声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情况如下。

表 2-10 现有工程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3.2			44.1		
南厂界	54			45.3		
西厂界	53.1			44.4		
北厂界	52.4			43.4		

由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5dB(A), 夜间 55B(A)。

(4) 固废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1	废乳化液	1#车间连铸连轧、4#车间磨床	危险废物	2	在危废间暂存后,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2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5		0
3	废液压油	2#车间冷轧机	危险废物	61		0
4	废轧制油	2#车间冷轧机	危险废物	176		0
5	废过滤膜	1#车间连铸连轧	危险废物	0		0
6	废吸水棉	1#车间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		0
7	废硅藻土	2#车间全油回收系统	危险废物	297.5		0
8	废滤布	2#车间全油回收系统	危险废物	1.2		0
9	废活性炭	1#车间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8		0
10	除尘器收尘灰	1#车间、4#车间、合金车间	危险废物	350		0
11	二次铝灰	1#车间、4#车间铝灰分离机	危险废物	900		0

12	含氟铝渣	1#车间合金炉、保温炉；合金车间保温炉	危险废物	15000	委托洛阳市正豫铝基材料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0
13	净化塔沉渣	废气喷淋塔	一般固废	30	作为颗粒精炼剂原料使用	0
1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5	外售废品回收站	0
15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42	由环卫部门处置	0

2.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以上废气、废水检测结果，结合检测期间工况（95%）、主要设备年工作时间（7200h/7668h）、废气处理设施平均处理效率，有组织废气平均收集效率（9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2-12 现有工程（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废气		颗粒物	<u>25.9638</u>
		SO₂	<u>0.9141</u>
		NO_x	<u>12.8255</u>
		氯化氢	<u>0.7946</u>
		非甲烷总烃	<u>5.1061</u>
		氟化物	少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531
		氨氮	0.0667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42
		废包装材料	5
		净化塔沉渣	30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	2
		废机油	0.5
		废液压油	61

			废轧制油	176
			废过滤膜	0
			废吸水棉	0
			废硅藻土	297.5
			废滤布	1.2
			废活性炭	0.8
			除尘器收尘灰	350
			二次铝灰	900
			含氟铝渣	15000
			表 2-13 现有工程（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废气	4#车间	颗粒物	18.0223	
		SO ₂	0.5981	
		NO _x	9.6673	
		氯化氢	0.7946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4.1870	
废水（14.4m ³ /d）		化学需氧量	0.1529	
		氨氮	0.0192	
固废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	2	
		废机油	0.5	
		废液压油	61	
		废轧制油	176	
		废硅藻土	297.5	
		废滤布	1.2	
		废活性炭	0.5	
		除尘器收尘灰	170	

		二次铝灰	700
三、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厂区已建的的 1#车间 6 条铝钛硼线杆生产线、3#车间 2 条颗粒精炼剂生产线、4#车间铸轧生产线、2#车间冷轧生产线、合金车间 1 条铝中间合金生产线已经通过企业自主验收。建设单位根据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拟进行以下方面的改造升级。 （1）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熔铝炉非投料、扒渣时应关闭炉门，减少无组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熔铝炉产生的铝灰渣扒出后直接送往铝灰分离机加工，二次铝灰在指定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0mg/m ³	4.0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8	160	111.3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4 年度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和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4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及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已发布《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一系列文件，通过落实文件中提出的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 2025 年全市 PM _{2.5} 浓度低于 40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9.5%，重度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0%以内。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净下水，经厂区现有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伊洛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位于本项目南侧 3.3km。 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4 年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结论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洛河、伊洛河水质可满足其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厂区周围 500m 无地下水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再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新增用地，故无需进行生态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地下水保护目标，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 熔铝炉、中频炉、保温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B 级企业要求，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2）铝灰分离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B 级企业要求。

（3）冷轧、退火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10mg/m ³
		无组织	企业边界: 1.0 mg/m 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	排放浓度:50 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300 mg/m ³
	氯化氢	有组织	排放浓度:3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120 mg/m ³ ; 20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5.9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20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氯化氢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在 厂外设置 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10mg/m 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	排放浓度:100mg/m ³

订版)》有色金属压延行业B级企业要求	氮氧化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10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80mg/m ³		
			去除率大于70%		
		无组织	工业企业边界:2.0mg/m ³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清净下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

表 3-3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	400	/	35	32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 准 限 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B(A)

4、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厂区已批复总量指标 根据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表（2020 年），厂区大气排放口二氧化硫应控制在 4.7999t/a，氮氧化物应控制在 15.7164t/a；厂区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应控制在 3.4985t/a（其中生活 3.0240t/a，工业 0.4745t/a），氨氮应控制在 0.2592t/a（全部为生活）。 根据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改扩建）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表（2020 年），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厂区大气排放口二氧化硫应控制在 10.7423t/a，氮氧化物应控制在 35.1748t/a；厂区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应控制在 4.3085t/a（其中生活 3.0240t/a，工业 1.2845t/a），氨氮应控制在 0.2592t/a（全部为生活）。 现有工程总量核定文件见附件 4。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u>（1）废气</u> <u>根据计算，技改工程实施后，未增加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u> （2）废水 技改工程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技改工程新增设备较少，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源强核算、污染治理措施及产排情况 <u>(1) 废气源强</u> <u>本项目现有工程（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线）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熔铝炉及保温炉烟气、铝灰分离机废气、冷轧废气、退火废气。技改后现有工程 2#车间（冷轧废气、退火废气）废气源及排放情况均未发生变动，故本次评价不再对现有工程 2#车间废气源进行分析，仅分析 4#车间废气产排情况。</u> ① 熔铝炉及保温炉烟气 <u>熔铝炉及保温炉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 及 NO_x 打渣剂产生的氯化氢。在熔化炉和保温炉炉口上方设排烟罩，炉内设排烟道，扒渣、投料过程炉门逸散的烟气与炉内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涂膜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烟囱排放，同时向排烟道内进行碱喷淋，降低氯化氢排放量，燃气熔铝炉安装有低氮燃烧器。</u> <u>技改工程实施后，熔铝炉进料量减少 10625 吨/年，打渣剂用量减少 20t/a，天然气用量减少 80 万 m³/a，废气产生类比现有工程 DA023 监测结果（表 2-7），结合检测工况（95%）、废气收集效率（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效率 100%，其他废气的收集效率 95%）、废气处理效率（颗粒物去除效率 99%、氯化氢去除效率 60%）、原料用量，类比过程如下。</u>

表 4-1		类比过程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实测排放 速率	折算满负 荷产生速 率	技改前原辅料 用量	技改后原辅料 用量	技改后产生速 率
熔 铝 炉 及	颗粒物	0.2125	23.5457	111822t/a（铝 锭+铝合金）	101197 t/a（铝 锭+铝合金）	21.3085
保 温 炉 烟	二氧化硫	0.0741	0.0780	920 万 m³/a 天	840 万 m³/a 天	0.0712
气(DA023)	氮氧化物	1.1977	1.2607	然气	然气	1.1511
	氯化氢	0.087	23.5457	230 t/a 打渣剂	210 t/a 打渣剂	0.2200
注：因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烟尘量极少，约为 1.4kg/万 m³，类比过程以颗粒物均为原料重熔过程产生计。						
熔铝炉及保温炉工作时间为 7668h/a，风量取现有工程监测期间平均风量（57500m³/h），技改后熔铝炉及保温炉产排情况如下。						
表 4-2		本项目熔铝炉、保温炉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 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源	
有组 织	颗粒物	产生量:155.2239t/a	低氮燃烧+碱喷 淋+袋式除尘器 +20m 高排气筒	排放量:1.5522t/a	DA0023 H=20m	
		产生速率:20.2431kg/h		排放速率:0.2024kg/h		
		产生浓度:352.05mg/m³		排放浓度:3.52mg/m³		
	二氧化 硫	产生量:0.5460t/a		排放量:0.5460t/a		
		产生速率:0.0712kg/h		产生速率:0.0712kg/h		
		产生浓度:1.24 mg/m³		产生浓度:1.24 mg/m³		
氮氧化 物	产生量:8.8266t/a	排放量:8.8266t/a				
	产生速率:1.1511kg/h	产生速率:1.1511kg/h				
	产生浓度:20.02mg/m³	产生浓度:20.02mg/m³				
氯化氢	产生量:1.6026t/a	排放量:0.6410t/a				
	产生速率:0.2090kg/h	排放速率:0.0836kg/h				
	产生浓度:3.63mg/m³	排放浓度:1.45mg/m³				
无组 织	颗粒物	产生量:8.1697t/a	加强废气收集 效率	排放量:8.1697t/a	4#车间	
		产生速率:1.0654kg/h		排放速率:1.0654kg/h		
	氯化氢	产生量:0.0843 t/a		排放量:0.0843 t/a		
		产生速率:0.0110kg/h		排放速率:0.0110kg/h		

② 中频炉烟气

中频炉采用电加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类比现有工程熔铝炉烟气颗粒物产生情况，中频炉进料量约为 10625t/a（铝锭+铝合金），故类比可得，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2.1254kg/h，产生量为 16.2976t/a。

中频炉上方设可抬升式集气罩，除投料、扒渣时抬起，其他工作时间均加盖，烟气通过盖子一侧连接的管道排出，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收集效率以 95% 计（仅投料、扒渣时有少量逸散），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99%，排放时长为 7668h/a，除尘系统设计风量 15000m³/h，中频炉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3 中频炉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中频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产生量:16.2976t/a 速率:2.0191kg/h 浓度:201.91mg/m ³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集气效率 95% 去除效率 99% 风量为 15000m ³ /h	排放量:0.1548t/a 速率:0.0202kg/h 浓度:1.35mg/m ³	DA028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产生量:0.8149t/a 速率:0.1063kg/h	/	排放量:0.8149t/a 速率:0.1063kg/h	/

③ 铝灰分离机废气

熔铝炉、中频炉均需进行拔渣，技改前后铝灰渣产生量基本不变，铝灰分离机废气产排情况与现有工程基本相同。

炒灰主机、球磨及冷却装置、筛分装置均为封闭设备，烟尘通过设备内部烟道进入 1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 4.0 mg/m³，排放速率 0.144kg/h，结合监测期间工况（95%），废气收集效率（95%），废气处理效率（99%），排放量 7.2797t/a。

（2）污染防治设施

熔铝炉、保温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碱喷淋+袋式除尘器”处理工艺，中频炉烟气、铝灰分离机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工艺，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252 铝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铝板带熔铸、热轧工序废气末端治理技术为袋式除尘器，平均去除效率可到 98%，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 温度 /℃	排放 口类 型
			经度	纬度				
DA023	熔铝炉排 放口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氯化氢	112°45'15.19"	34°45'2.70"	20	2	60	主要排 放口
DA024	铝灰分离 机排放口	颗粒物	112°45'34.26"	34°44'58.86"	20	0.8	20	一般 排放 口
DA028	中频炉排 放口	颗粒物	112°45'39.549"	34°44'58.422"	20	0.6	60	一般排 放口

1.2 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知，熔铝炉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3.34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18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0.2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 1.38mg/m³，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SO₂50 mg/m³，NO_x300 mg/m³）。中频炉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1.35mg/m³，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铝灰分离机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4.0mg/m³，排放速率 0.14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20mg/m³，5.9 kg/h）。

1.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洛阳市已发布《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一系列政策，实施后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废气经过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的排放。本次评价考虑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突发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此情况下，处理效率为 0，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a	非正常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熔铝炉 废气	颗粒物	1	1	334.45	19.2308	立即停止生产，并对治理设施进行维修
	二氧化硫			1.31	0.0751	
	氮氧化物			20.02	1.0936	
	氯化氢			3.45	0.1985	
中频炉 废气	颗粒物	1	1	134.61	2.0191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发现问题可及时处理。建立企业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确保废气处理措施能够正常运行，尽可能减少因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引起的非正常工况发生。

1.5 监测计划

本项目所属行业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23 (熔铝炉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	自动监测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排放限值；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B 级企业要求
DA024 (铝灰分离机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B 级企业要求
DA026 (冷轧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自动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DA027 (退火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28 (中频炉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季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排放限值；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B 级企业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废水 技改工程新增中频炉所用冷却水依托现有冷却水循环系统，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3.1 源强 技改工程运营期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等措施，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空间位置以 4#车间西南角			

为起始点 (E 112.75877528°, N 34.74902808°), 东西向为 X 轴, 南北向为 Y 轴。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1#风机	210	75	0.5	85	基础减震	全天

3.2 预测及厂界达标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大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夜间	
东侧	390	0	1	11.89	65	55	达标
西侧	-80	0	1	7.75	65	55	达标
南侧	0	-295	1	5.64	65	55	达标
北侧	0	152	1	19.27	65	55	达标

注: 坐标以 4#车间西南角 (E 112.75877528°, N 34.74902808°) 为坐标原点。

由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本项目排污特点, 结合本项目周围环境实际情况, 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详见下表。

表 4-9 运营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技改工程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铝灰渣、除尘器收尘灰，均为危险废物。 (1) 铝灰渣 中频炉产生的铝灰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中“321-026-48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为危险废物。 <u>根据现有工程实际运行经验，铝灰渣产生量约为加工量的 1 %，技改后铝锭及铝合金总用量不变，则 4#车间铝灰渣总产生量不变，技改工程中频炉处理量为 10625t/a，则铝灰渣产生量为 106t/a，产生的铝灰渣直接在本车间铝灰分离一体机进行处理，经铝灰分离一体机处理后，约有 30%的金属铝返回生产工艺重新利用，剩余 70%为二次铝灰，产生量为 74.2t/a。二次铝灰在本车间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u> <u>(2) 中频炉除尘器除尘灰</u> <u>经计算，袋式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16.1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中“321-034-48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为危险废物。在本车间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回到熔铝炉重复利用。</u>		

表 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106	中频炉	固态	金属杂质	每天	R	在本车间铝灰分离机进行处理
二次铝灰	HW48	321-026-48	74.2	铝灰分离	固态	金属杂质	每天	R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中频炉除尘器收尘灰	HW48	321-034-48	16.14	除尘系统	固态	金属杂质	每天	T, R	

4.2 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铝灰渣在本车间铝灰分离机进行处理，产生的二次铝灰、除尘器收尘灰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

4#车间现有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200m²，用于储存铝灰渣及二次铝灰，危废间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储存危险废物类别/分区	储存区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4#车间	HW48	200m ²	吨包装	500t	1 个月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a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b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c 建立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5、地下水、土壤

5.1 影响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危废暂存间内物质渗漏，使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2 防控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所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其它区域划为一般防渗区。本项目危险废物、车间现有防渗措施满足要求，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工程内容	防渗技术要求	现有防渗措施	是否满足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10}$	地面底层为 30cm 厚的 C30 混凝土，上层为环氧树脂。	满足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高标号防渗混凝土	满足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技改工程不涉及环

境风险物质。

7、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4-13 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线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 削减量②	本项目 排放量③	生产线 排放量④	增减量 ⑤
废气	颗粒物	18.0223	6.056	11.9663	11.9663	-6.056
	SO ₂	0.5981	0.0521	0.5460	0.5460	-0.0521
	NO _x	9.6673	0.8407	8.8266	8.8266	-0.8407
	氯化氢	0.7946	0.0692	0.7254	0.7254	-0.0692
	非甲烷总烃	4.1870	0	4.1870	4.1870	0
废水	COD	0.1529	0	0.1529	0.1529	0
	NH ₃ -N	0.0192	0	0.0192	0.0192	0
固废	废乳化液	2	0	2	2	0
	废机油	0.5	0	0.5	0.5	0
	废液压油	61	0	61	61	0
	废轧制油	176	0	176	176	0
	废硅藻土	297.5	0	297.5	297.5	0
	废滤布	1.2	0	1.2	1.2	0
	废活性炭	0.5	0	0.5	0.5	0
	除尘器收尘灰	170	0	170	170	0
	二次铝灰	700	0	700	700	0
	废乳化液	2	0	2	2	0

注: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以新带老削减源为熔铝炉，因熔炉炉进料减少、天然气用量减少，故废气排放量减少。技改完成后，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即为生产线废气排放量。

8、环保投资估算

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2%，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4 技改工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熔铝炉、保温炉 废气	半封闭集气罩、炉内烟道收集+低氮燃烧+碱喷淋+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DA023)	<u>60</u>
	中频炉废气	可抬升式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DA028)	<u>20</u>
废水	循环冷却水系统	冷却水循环使用, 少量外排, 属于清净下水, 直接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	<u>1</u>
固废	危险废物	铝灰渣利用现有铝灰分离一体机处理, 二次铝灰及除尘器收尘灰在 4#车间设置的危废暂存间 (200m ²) 暂存后,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
合计			<u>81</u>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23 熔铝炉、保温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氯化氢	半封闭集气罩、炉内烟道收集+低氮燃烧+碱喷淋+袋式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排放限值；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B 级企业要求
	DA024 铝灰分离机废气	颗粒物	炉内烟道收集+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B 级企业要求
	<u>DA028</u> <u>中频炉废气</u>	颗粒物	<u>可抬升式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u>	<u>《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排放限值；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B 级企业要求</u>
	DA026 冷轧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全油回收系统+2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DA027 退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炉内烟道收集+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	<u>COD、</u>	<u>通过厂区总排口</u>	<u>《污水综合排放标准》</u>

	<u>系统排水</u>	<u>SS</u>	<u>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u>	<u>(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及偃师区西区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u>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 效 A 等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 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轧制油由有资质的单位抽走处置，不在厂区暂存；其他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硬化；轧制油储存及使用单元地面防渗；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普及在岗职工对原辅材料及危险废物的性质、毒害和安全防护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 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填报。 (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4) 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 (5) 配合当地或上级环保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环保规定。			

六、结论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影响可降至很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5.9638t/a	0	0	11.9663t/a	18.0223t/a	19.9078t/a	-6.056t/a
	SO ₂	0.9141t/a	10.7423t/a	0	0.546t/a	0.5981t/a	0.862t/a	-0.0521t/a
	NO _x	12.8255t/a	35.1748t/a	0	8.8266t/a	9.6673t/a	11.9848 t/a	-0.8407 t/a
	氯化氢	0.7946t/a	0	0	0.7254t/a	0.7946t/a	0.7254t/a	-0.0692t/a
	非甲烷总烃	5.1061t/a	0	0	4.187t/a	4.187t/a	5.1061t/a	0
	氟化物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531t/a	4.3085t/a	0	0.1529t/a	0.1529t/a	0.531t/a	0
	氨氮	0.0667t/a	0.2592t/a	0	0.0192t/a	0.0192t/a	0.0667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2t/a	0	0	0	0	42	0
	废包装材料	5t/a	0	0	0	0	5	0
	净化塔沉渣	30t/a	0	0	0	0	30	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2t/a	0	0	2t/a	2t/a	2t/a	0
	废机油	0.5t/a	0	0	0.5t/a	0.5t/a	0.5t/a	0

	废液压油	<u>61t/a</u>	<u>0</u>	<u>0</u>	<u>61t/a</u>	<u>61t/a</u>	<u>61t/a</u>	<u>0</u>
	废轧制油	<u>176t/a</u>	<u>0</u>	<u>0</u>	<u>176t/a</u>	<u>176t/a</u>	<u>176t/a</u>	<u>0</u>
	废过滤膜	<u>0</u>	<u>0</u>	<u>0</u>	<u>0</u>	<u>0</u>	<u>0</u>	<u>0</u>
	废吸水棉	<u>0</u>	<u>0</u>	<u>0</u>	<u>0</u>	<u>0</u>	<u>0</u>	<u>0</u>
	废硅藻土	<u>297.5t/a</u>	<u>0</u>	<u>0</u>	<u>297.5t/a</u>	<u>297.5t/a</u>	<u>297.5t/a</u>	<u>0</u>
	废滤布	<u>1.2t/a</u>	<u>0</u>	<u>0</u>	<u>1.2t/a</u>	<u>1.2t/a</u>	<u>1.2t/a</u>	<u>0</u>
	废活性炭	<u>0.8t/a</u>	<u>0</u>	<u>0</u>	<u>0.5t/a</u>	<u>0.5t/a</u>	<u>0.8t/a</u>	<u>0</u>
	除尘器收尘灰	<u>350t/a</u>	<u>0</u>	<u>0</u>	<u>170t/a</u>	<u>170t/a</u>	<u>350t/a</u>	<u>0</u>
	二次铝灰	<u>900t/a</u>	<u>0</u>	<u>0</u>	<u>700t/a</u>	<u>700t/a</u>	<u>900t/a</u>	<u>0</u>
	含氟铝渣	<u>15000t/a</u>	<u>0</u>	<u>0</u>	<u>0</u>	<u>0</u>	<u>15000t/a</u>	<u>0</u>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